

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拟受让杭州市江干区郡枫绿园西区5幢底商5号-2三年租赁权(HJS2020ZL0878)，
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国有资产交易规则》、《杭州产权交易所020交易指引》和《杭州产权交易所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受让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定为承租方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报名时上传的主体资格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至杭交所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在成交合同签署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资金监管账户支付首期租金、履约保证金、交易服务费等交易资金（承租方已付的交易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服务费，多余部分（若有）依次充抵履约保证金、首期租金），通过“用户中心—未使用资金”对成交标的完成交易资金的确认付款操作。

4、同意经出租方申请，杭交所将我方已交纳的交易价款全部划转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5、若我方成为承租方的，我方承诺并知悉：郡枫绿园不得经营化工、网吧、旅馆、餐饮、公寓等项目，其他经营项目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有关部门审批同意为准。

6、若我方成为承租方，已知悉：本次交易的租金转让底价已充分考虑到房屋维修、维护等现状承租相应成本，承租后该房屋的所有维修、维护均由我方自行承担，出租方不认购、退回或折价收购承租方的固定资产或装修费用。我在报名前，自行至该租赁房屋进行充分的踏勘与了解，内部现有构建及原有装修附属物如需拆除的由我方自行处理。

7、我方已知悉：出租方对于租赁业态的要求仅系按照整体经营目标设定，不构成出租方对于满足该业态的任何实质或预期承诺。我方须在承租前自行对租赁房屋进行全面了解，并对营业所需的各项审批条件和规定进行充分自核。我方参与竞买的行为将被认为已作充分的预判和决策，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不能获得营业开设审批（包括房屋规划用途和房屋既有结构、设计等因素在内），或后续因为政策变化导致无法继续开设的各项经营风险，我方承

诺独立承担,出租方不对无法履行、投入成本、装修损失等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责任。

8、我方保证自行办理经营许可等开业前的一切行政审批手续,因未能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造成的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因租赁房屋相关证件不齐全导致承租方无法办理的除外);如在办理过程中,需要出租方提供现有资料的,出租方予以协助。我方应按照该等执照、批准证等证书或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合法合规经营。

9、我方已知悉:本次交易出租方与我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出租方确定的《房屋租赁合同》(样本)为准。

10、我方承诺:本次交易的租金转让底价已充分考虑到房屋维修、维护等现状承租相应成本,承租后该房屋的所有维修、维护均由我方自行承担,出租方不认购、退回或折价收购我方的固定资产或装修费用。

11、我方已知悉:我方应在报名前,自行至该房屋进行充分的踏勘与了解,内部现有构建及原有装修附属物如需拆除的由我方自行处理。

12、我方知悉并承诺:在租赁期内,我方须严格按照出租方确定的租赁房屋用途开展经营活动,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不得对所租赁的房屋改变用途或擅自分割转租、调换或借用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合用,否则视为我方违约,出租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房屋租赁合同》。

14、同意缴纳按一个月租金计的交易服务费。

15、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出租方有权扣除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先用于补偿杭交所及经纪会员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交易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 (1) 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
- (2) 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各意向受让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 (3) 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资金的;
- (4) 意向受让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 (5) 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年 月 日